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41號

原告 龍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佳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進昇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